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信政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信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信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

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8月22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回覆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(本院卷第41頁)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施用第一級毒品)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)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 日。	①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。

			②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。 【①、②應執行有 期徒刑7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1日】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23日14 時許	①112年5月8日3時 許 ②111年5月8日12 時19分許為警採 尿時起回溯96小 時內之某時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36 號	112年度易字第178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2日	112年10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36 號	112年度易字第178 號
	確定日期	112年8月22日	112年10月31日